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7年8月30日

申請類別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洪榮昌		職稱	講師	單位 電子工程系
競賽案名稱	2017 全國智慧機器人與智慧生活創意競賽I組-工業4.0自動搬運機器人競賽(大專組)		適用課程	互動式感測實驗、互動裝置製造與應用實驗	

## 改善教學成果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參賽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
得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 教學應用說明

互動式感測實驗、互動裝置製造與應用實驗之課程使用 Arduino Uno 主控板，iPOE P1 機器人為教具，加上 Arduino IDE 整合開發環境，引導學生學習程式語法與架構，引入相關感測電子元件與電路、通訊模組，撰寫程式及設定控制 P1 機器人達成所設計之動作與功能。

藉此參加萬能科技大學所辦之 2017 全國智慧機器人與智慧生活創意競賽，指導學生應用課堂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技巧、能力，來控制與設定機器人完賽。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參賽作品應用在課程上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參賽作品及獲獎證明影本
----	--

單位主管	教務處	改善教學審核小組	人事室	會計室	校教評會	校長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主管簽章： 電子工程系主任 陸念群	湯佳陵 課務組長 林益彰 教務長 林清芳	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等第， 建議獎助：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獎助	主任 陳雪芳 提報校教評會議審議	主任 范秀滿 07.12.19	業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 1000 元	校長 羅仕鵬

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主管簽章： 工程學院院長 張遵信
---

編號：  
(教務處填寫)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電子工程系	申請人	洪榮昌
申請類別	V 改進教學(第三條第六項)； 競賽名次：第二名 □製作教具(第 項)； 競賽名次： □編撰教材(第 項)；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2017 全國智慧機器人與智慧生活創意競賽 I 組-工業 4.0 自動搬運機器人競賽(大專組)：第二名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77 分，等第為 佳作。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 90 分以上，優等為 85~89 分，良好為 80~84 分， 佳作為 75~79 分，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申請人姓名	洪榮昌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電子工程系
申請類別	改進教學(第三條第六項)；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專題競賽，獲得名次者		
申請案名稱	2017 全國智慧機器人與智慧生活創意競賽 I 組-工業 4.0 自動搬運機器人競賽(大專組)：第二名		

茲切結保證本人 洪榮昌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洪榮昌 (請簽名蓋章)

：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